

#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金〔2019〕25号

##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市投融资担保公司，各商业银行长治分行，长治银行，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

为了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鼓励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 附件

# 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不断增强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进一步提升对我市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的业务规模和服务水平，逐步形成覆盖广泛、层次分明、服务优良的新型融资担保发展格局，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19〕8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此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由我市市本级财政部门出资控股或授权委托其他机构代持股份管理，取得监管部门办法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

第二条 资本金持续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范围不包括市属政府性担保机构控股、参股的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 长治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和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进行风险补偿等相关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以一定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估。

第四条 资本金持续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相关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依法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相关资金的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 第二章 资本金补充机制及资金安排

第五条 建立对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所需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增资比例原则上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相匹配。

### 第六条 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

对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放大倍数达到3倍，或10月底放大倍数虽未达到3倍，但按照本年度担保责任余额同比增速，在下一年度年中放大倍数会达到3倍的，财政部门增资额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担保责任余额增加额的三分之一安排。

净资产放大倍数=担保责任余额除以净资产。

第七条 增资程序及操作安排。

(一)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增资预算和增资申请。

(二)市财政部门在下一年度按照预算安排及时将增资资金拨付到位。

(三)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办理验资、工商登记变更等增资手续。

### 第三章 担保费补贴及申请程序

第八条 补贴对象

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九条 补贴条件

(一)具有法人独立资格，取得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合规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1 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企业经营地在长治市，所担保项目为市内小微企业和三农项目。担保方式应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向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所提供的担保。

(四)申请补贴的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责任余额占比不低于 50%，且单户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担保平均费率不高于 2%。

(五) 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工作落实较好。

#### 第十条 补助标准

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其当年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率补贴。

#### 第十一条 担保费补贴的申请程序。

(一) 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提交本年度担保费补贴预算申请。

(二) 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于每年 5 月 10 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担保费补贴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 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补贴资金。

### 第四章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由市财政部门设立长治市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及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进行风险补偿。

风险补偿是指补偿银行因担保贷款业务实际发生的信贷损失及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

信贷损失和 代偿包括未清偿贷款本金、利息。

第十三条 长治市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委托长治市鑫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长治市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储存，实行专户管理。

### 第十五条 补偿对象

(一) 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 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在长治市城区设有经办机构的城市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 第十六条 补偿条件

(一) 具有法人独立资格，取得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 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余额与净资产之比不得低于 1.5。

(三) 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平均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2%。

(四) 申请风险补偿的银行业机构在申请年度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幅不低于全市平均增幅。

(五) 银行业机构请求风险补偿的担保贷款业务必须是银行承担 20% 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且该笔担保贷款的担保方为长治市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方注册地和经营地在长治市，属于小微企业和“三农”项目，所放贷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我市的产业发展政策，贷款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

### 第十七条 补偿标准

(一) 小微企业和“三农”项目担保余额占比高于 50% 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当年支小支农在保余额的 0.1% 给予风险补偿。

(二) 小微企业和“三农”项目担保余额占比低于 50% 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当年支小支农在保余额的 0.05% 给予风险补偿。

(三) 对提交申请的银行，按不高于实际损失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全市银行业机构每年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 150 万元。

#### 第十八条 补偿程序

(一) 符合补偿条件的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机构应于每年 1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长治市财政局提交风险补偿申请，相关证明材料，收款账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

(二) 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向长治市财鑫担保有限公司下达拨付指令。

(三) 长治市财鑫担保公司收到拨付指令后三个工作日内从长治市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专户支付补偿资金到申请机构指定账户。

###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中“三农”业务指符合以下业务范围及担保主体的相关业务。

“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范围：1.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蔬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2.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3.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4.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5.其他涉及农业、农村生产、建设的领域。

第二十一条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增加资本金、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的机构，除全额收缴相关资金外，对情况严重的一定时间的相关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长治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实行。